

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紀念醫院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第二章 實習申請及管理部門	2-1
第三章 實習名額核定	3-1
第四章 實習指導費	4-1
第五章 實習注意事項	5-1
第六章 附則	6-1
附表一 醫學生見習、實習合約書	A-1
附表二 住院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A-2
附表三 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A-4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與目的：

1.1.1、政策：促進與各醫學院校之教學合作以及提供醫學生醫院實、見習機會並規範各校醫學生實習(見習)申請、訓練及評核，確保醫師的養成訓練。

1.1.2、目的：為使國內各醫學院校醫學生申請來院臨床實習之管理有所遵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政府法令規定及確保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品質，特訂定「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國內西、中、牙醫醫學生凡配合本院業務需要至本院臨床實習之申請、實施及相關費用收取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實習申請及管理部門

2.1 所有臨床實習教學單位之教師、住院醫師、醫學生必須遵循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

2.2 受理實習期間

各院區受理醫學生來院臨床實習申請，需經院長級主管核准。

2.3 實習資格、申請及合約書簽訂

- (1) 凡國內大專院校之中、西、牙醫科系所，均可向本院提出醫學生臨床實習申請。
- (2) 符合前述資格之各校得於以函文正式向本院提出醫學生臨床實習申請，醫學生名冊亦須一併檢附。
- (3) 本院教學部接獲各校申請臨床實習後，應評估可提供實習醫學生實習之名額，併同各校實習申請相關函文，呈院長級主管核定同意後，應以函文正式回覆校方。
- (4) 實習醫學生及臨床實習單位安排之管理部門為院區教學部。
- (5) 各校來本院臨床實習，須簽訂「實習醫學生實習合約書」(附表一)，如有特殊約定事項須加註於「實習醫學生實習合約書」經行政中心審核簽准後辦理。
- (6) 申請、核定流程：
申請學校→實習院區教學部→院區院長→函文回覆申請學校。

第三章 實習名額核定

3.1 實習名額核定與異動

- (1) 各院區教學部依據衛生福利部對本院教學醫院評鑑結果與公告核定名額，擬定年度各校可安排來院臨床實習之實習醫學生名額人數。
- (2) 經審查核准排定之各校臨床實習申請，院區教學部應通知各申請學校造具實習醫學生名冊、實習計劃、急救訓練、體檢及意外保險投保證明資料，並於實習前二週送達本院教學部。其中體檢作業應符合本院「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準則」規範，且檢附三個月內體檢證明資料，體檢機構須為行政院勞委會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
- (3) 實習醫學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體檢資料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且不得任意將實習醫學生資料送交非相關業務之其他人員，應妥善上鎖保管。
- (4) 經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若欲取消或變更，校方應以函文通知本院。
- (5) 申請來院實習未經核准之學校，本院亦應以函文正式回覆並委婉說明。
- (6) 實習醫學生資格驗證作業，由各院區教學部將合作學校合約書及實習醫學生名冊轉送院區管理課作為資格驗證資料。

3.2 實習安排及人數分配

依院區各醫務專科臨床業務與師資安排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年度排程：

- (1) 各醫務專科指導老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且醫學生臨床實習排程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規範之科別及實習週數或時數規範辦理。
- (2) 各教學部排定之醫學生臨床實習年度排程，應於實習醫學生報到前將訓練排程資料彙整並進行資訊系統建檔。

第四章 實習指導費標準

4.1 實習指導費收取標準

依各院區規模與校方個別訂定臨床實習指導費收取標準，並納入「醫學生見習、實習合約書」簽立。

4.2 實習指導費撥入標準

實習指導費全額撥入醫院。

4.3 實習指導費用撥款、運用與核銷

(1) 費用撥款

A、各校實習指導費用於實習結束前以支票或電匯支付方式撥款入本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帳戶；採電匯支付者另檢送匯款證明文件至院區教學部，以利辦理繳款與沖銷作業。

B、院區教學部收到外校實習指導費用繳納之支票或匯款證明文件後，於三天內以「繳款單」將費用繳入本院出納部門，並留存原呈准受理指導實習醫學生之簽呈或報告及繳款單影本資料備查。

(2) 凡與醫學生實習教學有關之費用得參照本院「學生實習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辦理核銷。另與實習醫學生教育訓練有關之費用得納入院區教學成本(*8E00)支付。

5.1 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1) 臨床實習單位對於病人照護的責任，要在醫學系教師與本院合格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適當的督導下，給予醫學生負責照護病人的機會。同時，病人照護的安全性不應有實習醫學生的參與而受到負面的影響。臨床實習單位安排之醫學生臨床訓練(含值班)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及原則，且女性醫學生妊娠及哺乳期間之臨床訓練(含值班)，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
- (2) 院區教學部於實習醫學生報到第一日或職前訓練期間，應安排醫院環境介紹。
- (3) 臨床實習注意事項說明：
 - A、各醫務專科應指派住院醫師以上人員協助輔導實習醫學生實習，並操作各項安全設施，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若發生實習醫學生出勤異常狀況時，臨床實習單位應馬上通知校方及院區教學部，且出勤異常狀況須正式提報經院長簽准後作為實習醫學生評核扣分參考依據。
 - B、應培養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養成遵守法律的概念，對於本院或單位所屬之規章制度在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或下載使用。
 - C、院區教學部應收集醫學生、臨床教師意見回饋，每3個月召開實習醫學生座談會，且每年2次與校方召開座談會，共同促進見習、實習事宜與教學品質。
 - D、各醫務專科應制定合宜的評量程序(包含問卷調查、標準化評估工具、焦點團體、同儕審查與外部評估等指引)，有效評估醫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包含正確的臨床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具體評核後將評核結果提供各校作為醫學生臨床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依據。(評核表範例如附表二、三)
 - E、實習單位予實習醫學生之各項指導項目，若涉有從事與病患直接接觸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法令規定事項者，本院各實習單位仍應安排合格醫事專業人員從旁指導，否則不得安排實習醫學生從事與病患直接關聯之工作。
 - F、實習單位應有實習教學計劃包含職前訓練(如傳染病防治、勞工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病人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各種實習訓練資料(含授課記錄、實習報告、座談會、出缺勤記錄等)、實習成績等之卷宗資料備查。

5.2 實習醫學生應遵守事項

- (1) 實習醫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視需要由主管指派參加單位(院)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 (2) 實習醫學生應在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適當的指導下參與夜間或假日臨床值勤實習安排，以確保得到相關程度的臨床實習經驗。
- (3) 為展現專業儀態，實習醫學生應配帶識別證、注意儀容整潔及良好應對態度，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以及同事的尊重。
- (4) 實習期間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必須取得病人口頭或其他形式的同意，並在確保病人安全與尊重病人的前提下學習。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
- (5) 實習期間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開醫院。另未經病患(家屬)同意，不得私自拍攝病人與相關病歷資料。
- (6) 實習醫學生實習期間(包含夜間或假日值勤)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需徵得單位主管或輔導員之同意方可離開實習單位。無故未到院實習視同曠課，由實習單位提報教學部反映學校依校規處理。
- (7) 醫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本院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全部賠償之責。

5.3 實習醫學生公假申請及獎懲作業

- (1) 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學校公務核給公假，須以函文通知各院區教學部實習醫學生公假事由與申請期間。處理原則如下：
 - A、校方於臨床實習開始前通知，由教學部事前安排及調整訓練單位(各專科)實習課程。
 - B、校方於臨床實習開始後通知，除請假期間逢休假日者得免予補訓外，餘一律應由教學部調整安排補訓，俾便臨床實習訓練執行及評核完整。
 - C、為使實習醫學生充分了解學習整體規劃、本院相關政策及規章制度等，「職前訓練」期間請學校配合不安排核給公假。若學校核給公假致實習醫學生未能參加「職前訓練」，本院不再安排補訓，實習醫學生須自行研讀本院規章制度及實習相關規定，不得以未參加「職前訓練」為由而未落實本院作業規範。

(2) 獎懲作業依本院「人事管理規則」辦理，實習醫學生之優良、違規案件或有特殊需要時，由教學部(課)提報管理部轉「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理，並研擬獎懲處理方式呈報。

第六章 附則

6.1 實習指導期間福利事項

醫學生實習期間伙食費、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由醫學生自費自理，惟實習期間若因下列原因受傷者，得先就自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暫以記帳方式處理，並填報「事件處理提報表」併「醫療費用減免申請單」（表單編號 A949），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沖帳或退還核定減免之自負額：

- (1) 從事規章所規定或院方所指定之工作而受傷者。
- (2) 遇本院發生緊急事故或災變而參與搶救工作致發生傷害者。

6.2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實習醫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醫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左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學年度○○科系○年級醫學生○○○等(如附件)，共○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醫學生其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開始至實習完畢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變更。
- 第三條：乙方醫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醫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費用每月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醫學生人數彙繳甲方。
- 第四條：乙方應於分派醫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醫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
- 第五條：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之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個人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醫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六條：乙方承諾並保證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患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醫學生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七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規定及標準者，由甲方依實習規定中止其實習。如因可歸責於乙方醫學生原因造成甲方或病患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 第八條：甲方之指導醫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醫學生教學之義務，並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範之師生比例，以維護醫學生學習權益。
- 第九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醫學生安全，醫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甲乙雙方得視醫學生實習目標安排夜間實習。
- 第十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直接或間接造成甲方損害之行為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醫學生之事由者外，乙方應確保實習醫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醫學生。
-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醫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醫學生自理。
- 第十三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在道義上先代為治療(費用由乙方醫學生負擔)，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醫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第十四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醫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及第七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 第十六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前列各條約定或有第七條及第十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練安排。
- 第十七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
地 址：○○○○○

立合約人乙方：○○○○○○○
校長：○○○
地址：○○○○○

附表二、住院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實習醫學生姓名		組別		照 片								
實 習 科 別												
訓 練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 核 項 目	受評人 自評	評 分 (勾 選)										
		傑 出	優 良			尚 可			待 改 進		無 法 評 量	
		分數 1-9	9	8	7	6	5	4	3	2		1
醫 務 核 心 能 力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相關內容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相關技巧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能力											
	PBL-EBM 能力											
工 作 態 度	責任感、積極性與學習態度的表現											
	與病患及家屬溝通能力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病 歷 品 質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製情形											
	病歷紀錄品質	本項請翻至背面評分										
受評人自評後簽名												
綜 合 評 語 (請以具體事蹟敘述，避免抽象字句)												
指導住院醫師												

※ 評分說明：以「6」分為評分基準點，再依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數。

※ 評核流程：本表雙線以上欄位由七年級實習醫學生填寫後→先由受評人完成自評→再由指導主治醫師評核→教師與受評人回饋後，將評核表交與專科秘書，於次月 15 日前須將考核資料輸入「HIS 住院醫師訓練作業」→實習結束 1 週內請將本表由科內彙總後寄回教學部

※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參考：

評核項目	說明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	依各科之七年級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項目，包括基本臨床技能、全人照護、一般醫學課程之認知與了解程度予以評分。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	依各科之七年級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所要求之臨床技巧及診療能力，能夠執行與技巧熟練度予以評分。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床邊教學、晨會、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等科內各項教學活動之參與頻率。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能力	參與上述教學活動或臨床工作時，其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表達技巧。若報告時融入醫學倫理或法律層面，酌予加分。
PBL-EBM 能力	PBL-EBM 能力包括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並能融入證據醫學、醫學倫理及醫療品質的精神與方法照顧病人，且能於教學活動中表達出來，或記錄於病歷中。
責任感、積極性、學習態度	認同臨床工作，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並能於臨床工作中表現出來。
與病患及家屬溝通能力	與病患及家屬有效溝通、展現同理心、維護隱私。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尊重醫護同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合作順暢、有禮貌。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於上班或值班時所開立之重要處置，是否即時將病情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病歷上。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製情形	每日皆有記載病歷無複製情形給予 9 分，缺一者類推扣分。

※病歷紀錄品質

評分標準（勾選）	幾乎不曾發生 (-2)	偶爾如此 (-1)	幾乎通常都做到(0)
過敏、旅遊史完整，職業記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rogress Note 不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ssessment 非診斷而是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計畫引用 EBM 文獻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由 9 分向下扣減，最低 1 分)			

附表三、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實習醫學生姓名		組別		照 片											
實習科別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 核 項 目	自 評	評 分 (勾 選)													
		傑 出	優 良		尚 可			待 改 進		無 法 評 量					
		分 數 1-9	9	8	7	6	5	4	3		2	1			
醫 務 核 心 能 力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相關內容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相關技巧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能力														
	PBL-EBM 能力														
工 作 態 度	責任感、積極性與學習態度的表現														
	與病患及家屬溝通能力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病 歷 品 質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製情形														
	病歷紀錄品質	本項請翻至背面評分													
受評人自評後簽名															
學習護照登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說 明 與 回 饋	(1) 指導訓練醫師說明 (請以具體事蹟敘述, 避免抽象字句)	指導主治醫師: _____													
	(2) 受評人意見回饋	受評人: _____													

※ 評分說明：以「6」分為評分基準點，再依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數。

※ 評核流程：本表雙線以上欄位由七年級實習醫學生填寫後→先由受評人完成自評→再由指導主治醫師評核→實習結束1週內請將本表交回科內彙總(次月15日前須將考核資料輸入 HIS→建檔後寄回林口教學部。

※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參考：

評核項目	說明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	依各科之七年級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項目，包括基本臨床技能、全人照護、一般醫學課程之認知與了解程度予以評分。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	依各科之七年級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所要求之臨床技巧及診療能力，能夠執行與技巧熟練度予以評分。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床邊教學、晨會、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等科內各項教學活動之參與頻率。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能力	參與上述教學活動或臨床工作時，其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表達技巧。若報告時融入醫學倫理或法律層面，酌予加分。
PBL-EBM 能力	PBL-EBM 能力包括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並能融入證據醫學、醫學倫理及醫療品質的精神與方法照顧病人，且能於教學活動中表達出來，或記錄於病歷中。
責任感、積極性、學習態度	認同臨床工作，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並能於臨床工作中表現出來。
與病患及家屬溝通能力	與病患及家屬有效溝通、展現同理心、維護隱私。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尊重醫護同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合作順暢、有禮貌。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於上班或值班時所開立之重要處置，是否即時將病情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病歷上。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製情形	每日皆有記載病歷無複製情形給予 9 分，缺一者類推扣分。
病歷紀錄品質 (請至下表評分)	1、病人基本資料避免僅以符號勾選，對於住院中之異常發現皆有加註文字說明。 2、入院病歷(摘要)、醫囑單、病程記錄、出院病歷(摘要)，不可皆為複製前次內容，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 3、住院中病歷：每日有前後連貫性之病情記錄。

※病歷紀錄品質

評分標準(勾選)	幾乎不曾發生 (-2)	偶爾如此 (-1)	幾乎通常都做到(0)
過敏、旅遊史完整，職業記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rogress Note 不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ssessment 非診斷而是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計畫引用 EBM 文獻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由 9 分向下扣減，最低 1 分)			